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 (優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
(股份代號：2388)

聯合公告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集團業務和資產組合的審視已經取得進展。

本聯合公告由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連同其各自的子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擬議資產出售

提述中銀香港（控股）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的公告。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之董事會現欣然宣佈，關於審視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組合的可行性研究已進展到較為成熟的階段。研究結果顯示，中銀香港（控股）擬議出售其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計劃（「擬議資產出售」），符合集團在香港地區未來發展的長期策略，有利於集團的資源優化配置。

擬議資產出售須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的批准方可正式實施。中國銀行將於條件、時機適當時，向財政部及向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如需）申請所需批准。在取得財政部及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如需）的批准或許可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和時機下，可於產權交易所以進場交易方式，或按照財政部及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實施擬議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

在東盟地區的擬議資產重組

與此同時，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一直在審視各自於香港及東盟地區的銀行業務的整體商業策略，並審視對該地區銀行業務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擬議將中國銀行在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並轉讓予中銀香港（控股）或中銀香港（「擬議資產重組」）的戰略價值和可行性。相信擬議資產重組將能進一步促進集團業務的發

展，加快提升集團在東盟地區的客戶服務、產品創新推廣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並且符合集團整體在東盟地區的長遠發展策略。

擬議資產重組，就某一具體國家而言，於條件、時機適當，相關準備工作完備時，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中銀香港各自的董事會將另行召開會議（如需），審議及批准實施該國家的擬議資產重組、擬議資產重組的條款與條件，及啟動境內外所有需要的監管批准或預批准（包括有關東盟國家監管機構的批准或預批准）的申請程式。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任何一方均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出售或公司重組的具約束力協議。中國銀行及/或中銀香港（控股）任何一方均沒有作出有關進行收購、出售或公司重組的確實決定，並且無法對交易會否實現作出任何保證。擬議資產重組亦須事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在適當或有需要時，中國銀行及/或中銀香港（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進一步公佈。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上述收購、出售或公司重組交易，且即使決定進行，該等收購、出售或公司重組交易亦因各種原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於買賣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長纓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董事會包括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及梁卓恩**。

於本公告日期，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岳毅、李早航*、高迎欣*、李久仲、鄭汝樺**、高銘勝**、單偉建**及董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